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略阳县黑河镇黑河坝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GHJ-HZ-20260802.2B1

采购包:采购包 2

签订地点: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09-17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汉中盛世溢滨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报价一览表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设施农业设备	养殖池	财顺	/	25(套)	4470	111750
2	设施农业设备	清水池	财顺	/	2(套)	4470	8940
3	设施农业设备	微滤机	渔研科技	WL-300	4(套)	27780	111120
4	设施农业设备	微纳米气浮装置	渔研科技	WNM100T	6(套)	17050	102300
5	设施农业设备	生物填料	魔法巢	/	120(立方米)	894	107280
6	设施农业	液氧罐	黄骅祥通	10 立方低温液体储罐	1(套)	149900	1499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						
7	设施农业设备	氧气混合罐	渔研科技	RYG-150	5(套)	14470	72350
8	设施农业设备	水源热泵全套	方铭	SY-FM-60	1(套)	45400	45400
9	设施农业设备	增氧泵	怡田	ABB-1000	2(台)	2400	4800
10	设施农业设备	生化池	财顺	/	6(套)	7970	47820
11	设施农业设备	发电机	福雷思特	GF2-100	1(台)	26600	26600
12	设施农业设备	紫外线杀菌器	元泰丰	TF-CXSJ-YT150W	25(套)	700	17500
13	设施农业设备	臭氧发生器	中科三氧牌	Oz-112 型	1(套)	13100	13100
14	设施农业设备	风机增氧系统	罗茨风机	MBTSR80(集成型)	1(套)	20900	20900
15	设施农业设备	纳米陶瓷盘	源琦	YQ671-88	200(个)	278	55600
16	设施农业设备	主循环泵	新界牌	QY250-5-5.5	6(台)	4980	29880
17	设施农业设备	智能物联网系统	高力合	GT1900	1(套)	9900	9900
合计:							93514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93514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将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签字确认或乙方提交调试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

3、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货款。

4、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5、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做为设备质保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交货期与地点

交货期:执行招标文件内要求。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超过 15 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可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采购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交货期及安装期自动顺延，顺延天数等于受影响天数，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如仓储费、二次搬运费等）。

1.1.3 如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设计图纸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运行期为 30 日，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货物终验:试运行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 7 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未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提供不少于 1 年原厂硬软件免费售后和维护服务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则甲方不得扣留。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累计不超过该部分货款的 3%。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6、附件：施工安全生产合同（签订时合同时一并签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2026 年 9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威涛

委托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略阳县黑河镇黑河坝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二次）（采购包2）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实施2026年略阳县黑河镇黑河坝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二次）（采购包2)，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汉中盛世溢滨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证书、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破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炸物资押运证书、保管证书、使用许可证书以及相关其它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实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不同工种都要逐级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施工管理和具体施工人员双方都应在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表中逐页签字，并由项目经理在开工前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凡在生产、交通、运输及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内报告业主，隐瞒不报者项目经理应负相关

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 月 17 日

承　包　人：汉中盛世溢滨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月 17 日